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6) 建議2026年度續聘核數師
- (7) 對若干董事的建議薪酬調整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
撤回有關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5年年度報告	5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5
6. 202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6
7. 建議2026年度續聘核數師	6
8. 對若干董事的建議薪酬調整	7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8
11.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 撤回有關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	8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9
13.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14. 受委代表安排	11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6.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指	百分比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薺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密雲區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6) 建議2026年度續聘核數師
- (7) 對若干董事的建議薪酬調整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
撤回有關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5年年度報告；(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v) 202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vi) 建議2026年度續聘核數師；(vii) 對若干董事的擬定薪酬調整；(v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x)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x)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撤回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及(x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2.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請參閱於2026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5年年報。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於2026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5年年報內。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的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該年報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202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2026年度的發展目標編製。

7. 建議2026年度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及提請股東批准。建議酬金預期介乎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該酬金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並已綜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格及經驗、所需的審計資源及投入程度，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由於羅兵咸永道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能更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8. 對若干董事的建議薪酬調整

為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更符合其各自對本集團的角色、職責及貢獻，並考慮到其工作量的增加，董事會決議建議對若干董事的薪酬作出如下調整（「建議調整」）：

姓名	職位	調整前(稅前) 人民幣，每年	調整後(稅前) 人民幣，每年
王濱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800,000	3,000,000
崔艷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 秘書	720,000	1,200,000

建議調整自2026年6月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8,970,933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最多可據此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及（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197,794,1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相關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已發行H股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未發生變化，共計946,512,003股H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1.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撤回有關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自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屆滿，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當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由於相關批次的購股權已可行使，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非上市股份(「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該事項已於2025年9月19日獲股東批准。

上市後，本公司檢討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持續適宜性。鑒於非上市股份缺乏流通性，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再能達到激勵承授人的目的。

於2026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i)即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ii)即時註銷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其他)，惟須取得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統稱「終止及註銷」)；及(iii)終止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會就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授予的相關授權，董事會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已提交的相關申請材料。本公司或會於未來合適時間審議涉及其H股的新激勵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撤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擬定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

緊接終止及註銷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合共授出37,750,000份購股權，其中7,650,000份已失效，21,070,000份已獲行使，9,030,000份尚未行使且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在已行使的21,070,000份購股權中，根據建議發行非上市股份進行的相應股份發行於終止及註銷時尚未完成。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的修訂；(ii)反映於2025年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及(iii)作出若干整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可能僅涉及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而不影響英文版本。建議修訂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文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本公司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股份。由於董事會建議撤回有關建議發行非上市股份的申請材料，股東於2025年9月19日批准的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相關的若干建議修訂將不再實施。其餘建議修訂將繼續實施，並連同該等建議修訂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13.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中涉及該股東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則該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濱先生及崔艷女士分別持有135,573,1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1%及0.30%，彼等將就批准其自身薪酬建議調整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王濱先生及崔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建議調整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調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46,512,003股H股及42,458,930股非上市股份。

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保持不變(即946,512,003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共計94,651,200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H股全流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及其進度。倘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得以實現，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87,183,933股H股及1,787,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718,393股H股(相當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可(i)註銷H股購回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購回H股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其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計劃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89	2.11
5月	2.92	2.28
6月	4.31	2.21
7月	4.17	2.87
8月	3.76	2.94
9月	3.46	2.62
10月	3.50	2.85
11月	3.15	2.62
12月	2.67	2.34
2026年		
1月	3.37	2.20
2月	2.50	2.10
3月	2.60	1.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2	2.04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濱先生於135,573,1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包括94,901,170股H股及40,671,930股非上市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購回授權先於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完成前獲行使，王濱先生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約13.71%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經本公司考慮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在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任何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根據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470,933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470,933<u>988,970,933</u>元。</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31,470,93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1,470,933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31,470,933<u>988,970,933</u>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831,470,933988,970,933</u>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u>180日</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亦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除外)</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u>外</u>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p>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茲通告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以下董事的薪酬作出調整：
 - (i)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濱先生的薪酬；及

- (ii)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崔艷女士的薪酬。
8. 審議及酌情批准撤回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擬定配發及發行非上市股份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相關申請材料，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前述事項。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H股的所有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8日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藹女士、張辰先生和張長昊先生。